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曾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曾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曾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曾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

1、曾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建艺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曾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曾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蕙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茲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5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点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通信」)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

2. 增持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信通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856,0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356,690,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海信通信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716,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3. 本公司在海信通信增持计划期间,已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5,634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 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本次增持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68,926,763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从47.28%增加至48.3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其中,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持有516,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1%,通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9%,通过海信通信持有27,716,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4. 本公司为A+H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为1,384,861,171股,其中A股股本925,271,363股,H股股本459,589,808股。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海信通信出具的《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信通信持有本公司13,860,028股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55,070,698股股份, 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7.28%注,其中,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持有516,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9%,通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通过海信通信持有13,860,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股份比例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增持主体海信通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海信通信计划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30,052股(含),且不超过13,860,104股(含)。海信通信于2025年5月7日至8月1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860,028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376,660,000元。

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海信通信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

4. 增持主体海信通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海信通信于2025年5月7日至6月1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在2025年6月18日交易时段,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误减持5,600股,交易金额151,089元。除上述情况外,海信通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海信通信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实施期限: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增持资金来源:海信通信本次拟增持本公司股份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海信通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海信通信承诺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2025年7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海信通信的《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同日,海信通信开展首次增持,首次增持股份为4,792,996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5年7月30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5,634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 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5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了海信通信的《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海信通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856,0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356,690,000元。本次增持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68,926,7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0%,其中,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持有516,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1%,通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9%,通过海信通信持有27,716,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股份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具体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1日,海信通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856,065股。本公司在海信通信增持计划期间,已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5,634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本次增持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从47.28%增加至48.3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		增持比例(%)	
A股	13,856,065股		1.00%	
合计	13,856,065股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516,758,670	37.29%	516,758,670	37.31%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124,452,000	8.98%	124,452,000	8.99%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13,860,028	1.00%	27,716,093	2.00%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55,070,698	47.28%	668,926,763	4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070,698	47.28%	668,926,763	4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海信通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海信通信承诺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了《关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海信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海信通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了《关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3.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元/股,成交金额为23,604,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987.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1元/股-10.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2025年8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1元/股,最低价为9.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98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80,000,000泰铢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3、注册资本:3,085,399,900泰铢

4、法定代表人:秦龙

5、注册地址:No.888/1 Moo 2,Samnakthong Sub-district,Muang Rayo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Thailand.

6、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4.82%股份、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5.18%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42,144,702.58	5,586,112,000.77
总负债	1,772,835,384.36	1,872,885,782.76
净资产	3,969,309,318.22	3,713,226,218.01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7,118,154.68	5,337,172,755.16
利润总额	269,147,818.32	1,335,387,909.28
净利润	261,407,196.15	1,306,019,715.03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借款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担保债务的最高金额不超过1,080,000,000泰铢

保证责任期间:有效期至2033年5月11日终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森麒麟泰国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泰国提供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66.69万元,均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5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